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2 执 1198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撮镇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圣行商业街。

负责人：尹耀东。

被执行人：合肥宏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新安路。组织机构代码 68686293-1。

法定代表人：吴国利，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国利，男，196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44号14栋1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6605174514。

被执行人：安徽金德宏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65号金江商住楼7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218709x5。

法定代表人：方强，总经理。

被执行人：高靖，女，197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60号25-101。公民身份号码 340102197408261529。

被执行人：黄玉琴，女，197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绿阳苑12栋503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7306056626。

被执行人：付亚非，男，197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7306070431。

被执行人：合肥金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新安路。组织机构代码 72332222-2

法定代表人：李宏，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宏，男，196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花冲新村29栋32号。公民

身份号码 340102196204293030

被执行人：李莉，女，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 D-3 栋 306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7309090029。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撮镇支行与被执行人合肥宏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吴国利、高靖、安徽金德宏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黄玉琴、付亚非、合肥金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宏、李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2016）皖 0122 民初 45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金德宏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美圣路 223 号望湖城桂香居紫桂苑 8 幢 1701 室房产，被执行人黄玉琴、付亚非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 558 号百乐门名品广场 10 幢办公室 2519、2520 号房产（房产证号：合产 8110123784、8110048791、811004879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计振东
审 判 员 杜二平
审 判 员 尹中权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宣 扬